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7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德即亞通租賃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國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產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對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產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為定，依原告提出之車輛租賃契約書所載，系爭車輛之買賣價金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2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×12期＝2萬5,2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　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